

南投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902961091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次公告修正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維持口蹄疫不施打疫苗非疫區，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及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
- 四、實施內容：
 - (一)、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二)、實施方法：
 - 1、豬瘟預防接種工作，應繼續辦理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接種為止。
 - 2、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 3、衛生管理：
 - (1)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入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清潔與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
 - (2)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日誌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用。
 - (3)廚餘餵飼豬隻應經高溫蒸煮並持續攪拌，且維持中心溫度 90 度 C 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後始可餵飼豬隻。
 - 4、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5、豬隻豬瘟疫苗注射後，應將疫苗注射之日期、頭數、日齡及使用疫苗之種類、廠牌、批號等詳實記錄並經執業獸醫師簽章，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述免疫情形月報表報當地動物防疫機關（鄉鎮市公所），再由鄉鎮市公所彙報本縣動物防疫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
 - 6、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布情形及病毒田間活動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農產銷股份有限公司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7、指定豬、牛及羊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8、補償及畜主責任：
 - (1)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撲殺時，應將動物屍體以掩埋或燒毀、化製等方式處理之，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動物屍體不得銷售、流用或任意棄置，並避免傳播，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並不予補償。
 - (2)若動物未依規定接種豬瘟疫苗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告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者，依規定處罰，並於動物因罹患豬瘟撲殺時不予補償。
 - (3)如以掩埋方式處理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提供足夠於發生場就地掩埋之場地，以利疫情之控制。
 - 9、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時，應立即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防疫查核與輔導工作，動物所有人、管理人、豬隻販賣業者及運輸業者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未來因疫病遭撲殺之動物及銷毀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縣長 林明溱